

证券代码：831590

证券简称：百川数科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百川伟业（天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百川伟业（天津）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百川伟业（天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

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应当选择公司现有银行账户或新设银行账户作为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二）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四）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五）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

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辞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百川伟业（天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